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CWZC2024-J1-00192

项目名称：苍梧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用品（重）

项目编号：WZZC2024-J1-210194-YZLZ-1

甲方：（采购人）苍梧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成交人）江西颂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胎心多普勒仪（医用）	理邦	SD3 PLUS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台	3000.00	6000.00
2	成人心电监护仪	理邦	im6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台	30000.00	60000.00
3	洗胃机	天津市康贝	TJCB-A-I	天津市康贝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0000.00	10000.00
4	吸引器	鱼跃	7A23A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台	2100.00	4200.00
5	离心机	湘科	TDL4MC	湖南湖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台	30000.00	30000.00
6	分光光度计	浙江上科	722N	浙江上科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1台	5000.00	5000.00
7	颈腰椎牵引床	爱优康	UCQ-1A	江苏爱优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张	30000.00	120000.00
8	骨科牵引床	九州华亿	HYA-133	广西九州华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张	9000.00	18000.00
9	妇科检查床	九州华亿	HY-100	广西九州华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张	9000.00	9000.00
10	TDP 神灯	重庆中芝	CQ-BS8	重庆中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10台	1250.00	12500.00

11	微波治疗仪	天津赛盟	TJSM-92 M	天津市赛盟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3台	22000.00	66000.00
12	治疗车	东风安 特莱不 锈钢制 品	定制	潮州市潮安区东 风安特莱不锈钢 制品厂	5台	1200.00	6000.00
13	电针仪	苏州医 疗用品 厂有限 公司	SDZ-III	苏州医疗用品厂 有限公司	10台	500.00	5000.00
14	胎儿监护仪	理邦	F6	深圳市理邦精密 仪器股份有限公 司	2台	49000.00	98000.00
15	骨密度检测 仪	辛宇弘	XYH9000 B	淮安辛宇弘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台	80000.00	80000.00
16	移动紫外线 杀菌灯	江苏巨 光	ZXC-D	江苏巨光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5台	2500.00	12500.00
17	给氧装置一 氧气瓶	山东永 安	30	山东永安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20只	1200.00	24000.00
18	蒸馏水装置	晨日蒸 馏水机	5L	浙江晨日仪器仪 表有限公司	1台	3000.00	3000.00
19	中药煎药设 备	卓成	YJC20-2 +1	长沙市卓成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2台	10000.00	20000.00
20	高压灭菌设 备	滨江	LS-100H D	江阴滨江医疗设 备有限公司	1套	25000.00	25000.00
21	中药熏蒸仪	国健	GJT-XZ- III	河南国健医疗设 备有限公司	3台	20000.00	60000.00
22	医用病床(含 床垫、床头	衡水耐 康	B02-III	衡水耐康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200套	3250.00	650000.00
23	被子	北京百 衣天使	定制	北京百衣天使服 饰有限公司	250条	120.00	30000.00
24	褥子	北京百 衣天使	定制	北京百衣天使服 饰有限公司	250条	92.00	23000.00

25	被套	北京百衣天使	定制	北京百农天使服饰有限公司	400 条	175.00	70000.00
26	枕头	北京百衣天使	定制	北京百农天使服饰有限公司	400 个	30.00	12000.00
27	病员服	北京百衣天使	定制	北京百农天使服饰有限公司	200 套	85.00	17000.00
28	中西药柜	东风安特莱不锈钢制品	定制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安特莱不锈钢制品厂	2 套	13500.00	27000.00
29	药架	东风安特莱不锈钢制品	定制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安特莱不锈钢制品厂	10 只	1000.00	10000.00
30	低频、中频治疗仪	郑州三弘	ZP-II C	郑州三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台	5000.00	25000.00
31	电动站立床	康瑞	KR-ZLC-03	常州市康瑞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0000.00	10000.00
32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科惠	JK-D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0000.00	20000.00
33	肘关节康复器	国健	GJT-ZQY	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900.00	49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壹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1573100.00）</u>							

## 第二条 标的的质量及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相关内容必须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3) 其他：甲方不接受任何耗损。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安装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地点：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15731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年内付清合同

总价款。（注：甲方在付款前，通知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且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交付标准和方法**

1、出厂检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中文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等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到货检验：送货时乙方须提前【3】天通知甲方货物的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准备接收货物的相应工作。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甲方可以自行验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3、安装调试检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7、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合格通知书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甲方正式接受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8、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18个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

出现故障，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但若质保期届满后存在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货物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设备如有需要，保障特殊断电情况下设备的临时电源供应，保障特殊断电情况下设备的临时电源供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设备所用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4、设备如有需要，己方需负责提供与医院相关设施设备及系统的对接服务。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如下：(1)按厂家承诺进行；(2)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负责培训。按项目的实际需求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3)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一年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4)响应时间<4小时，接故障通知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6)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交货时提供）(7)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其他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检验检查，负责配合医院完成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等工作。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迟延八周仍未能交付（涉疫情、救灾、应急等急需物的，乙方迟延\_\_\_\_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甲方不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

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 2 款处理。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 2 款处理。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 60 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免费使用。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合同总金额



额 30% 的声誉损失或惩罚性违约金，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全文同此）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6.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以为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 3 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章）  苍梧县妇幼保健院 2024年6月11日	乙方（章）  江西颂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苍梧县石桥镇政和路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前进路 114号2号楼104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梧州市长洲区